

第 31 項：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，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程序的詳情；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，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。

餽贈禮物

(a) 廉政專員在離港外訪時送贈的禮物，通常會在由廉政專員主持的外訪前會議上決定。至於挑選和分送禮物的工作，一般會由代表廉署送贈禮物的職員決定。負責人員必須就採購禮物向所屬管理層申請撥款，以及在申領發還開支時先獲得他們的核證。在湯先生任內，有關餽贈禮物的批核程序並沒有進行檢討。

收受禮物

(a) 職員必須就接受禮物填寫標準表格，向第 30 項答覆所述的批核當局申請批准。

(b) 至於廉政專員接受的禮物，他的私人助理會按照其指示向行政總部人事小組發出便箋，列明禮物詳情和處理方法。至於廉政專員個人保留的項目，如有需要，人事小組會代其向行政長官申請批核。